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088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5,527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刘向东先生和朱浩女士。

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接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信证券原派的保荐代表人刘向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朱浩先生接替刘向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同意聘任朱浩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与朱浩先生和朱浩女士共同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相关工作,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附:朱浩先生简历

朱浩先生,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参与或负责了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东方证券、民生银行、中信证券、首开股份、华能水电、新锦科技、首创股份、四川路桥、山东高速、南山集团等企业股权投资引荐、收购融资、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089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增增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锡茂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海锡茂置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名称为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滨湖新城XDG-2016-06号地块。

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注册行伍佰万元人民币,上海锡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伍佰万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49%:5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亿元人民币,上海锡茂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叁亿零肆佰零捌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人民币,以上数额均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财评报字[2017]2004号”评估报告作为基础,增资后如下:

1、公司注册行伍佰万元人民币增至伍佰零捌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叁拾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无需担保。

本次中期票据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详见《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17-090)。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落实中期票据发行工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中期票据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叁拾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3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无需担保。

本次短期融资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详见《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临2017-091)。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落实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9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5、办理与短期融资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短期融资债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8月29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9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附: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因增资行为涉及的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评报字[2017]2004号

摘要

一、委托方:上海锡茂置业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本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增资

五、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净资产为9,999,025,000.00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托方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评估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土地采用4,995,000,000.00元,土地交易费用14,337,000.00,宗地容积率1.01,333.33%。契税由锡茂支付,未采用土地增值税。

九、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1,010,788,359.33元,评估增值率为0.04%,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75,003,739,570.33元,评估价值为75,003,739,570.33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999,025,000.00元,评估价值为1,010,788,359.33元,增值率为1.01%。《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详见附件一。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3,003,737,670.33元,系委托无锡滨湖新城XDG-2016-06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交易手续费及相关利息。其中,土地出让金4,995,000,000.00元,土地交易费用14,337,000.00,宗地容积率1.01,333.33%。契税由锡茂支付,未采用土地增值税。

2、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路355号华申中心23楼办公经营地及该处办公设备均由委托方上海锡茂置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无锡滨湖新城XDG-2016-06号土地、城开国际26层办公经营地及该处办公设备由锡茂置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锡茂置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

3、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因增资行为涉及的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上海锡茂置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无关。无锡锡茂置业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7年8月29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9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091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融”)。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拟发行短融的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次短融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目的。

3、发行期限:单次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

4、利率确定方式:采用浮动利率定价。

5、付息支付方式:本次短融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6、担保措施:本期短融不设担保。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8、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短融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为落实短融发行工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短融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融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短融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短融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短融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融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短融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短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短融是基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查看文件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为落实短融发行工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短融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短融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短融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短融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短融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短融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短融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短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短融是基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查看文件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3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29日

至2017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BR	ABR股
1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议案名称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号公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号公告)、《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号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计票的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表决的议案:无

应披露股东名称和持股数量: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首次登录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网络投票结果优先得到有效。网络投票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投票的情形,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公司对所有议案均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28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能够证明其持有有效证件的证明材料,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出席;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须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证券部。

联系人:陈保华、张浩

联系电话:(010)64280757、6428257

邮箱:64280757@163.com

5、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090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票”)。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拟发行中票的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次中期票据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开发建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目的。

3、利率确定方式:采用浮动利率定价。

4、付息支付方式:本次中票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5、担保措施:本期中票不设担保。

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7、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为落实中票发行工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中票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票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中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中票是基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查看文件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092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拟发行超短融的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次超短融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开发建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目的。

3、利率确定方式:采用浮动利率定价。

4、付息支付方式: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5、担保措施:本期超短融不设担保。

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7、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超短融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为落实超短融发行工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超短融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融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超短融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超短融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超短融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超短融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超短融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超短融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超短融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超短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短融是基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查看文件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63

##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7年8月7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采用中期票据发行方式进行注册发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8月11日9: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5:00至2017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登记日:2017年8月10日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向通过上述授权方式进行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10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委托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采取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津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未来业务拓展及资金使用规划,公司拟为其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7-090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票”)。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拟发行中票的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次中期票据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开发建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目的。

3、利率确定方式:采用浮动利率定价。

4、付息支付方式:本次中票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5、担保措施:本期中票不设担保。

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7、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为落实中票发行工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中票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中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中票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监管部门意见对中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票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2、本次中票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中票是基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查看文件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63

##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7年8月7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采用中期票据发行方式进行注册发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8月11日9: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5:00至2017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登记日:2017年8月10日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向通过上述授权方式进行投票。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8月10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委托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5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采取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津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未来业务拓展及资金使用规划,公司拟为其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

股票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64

##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7年8月7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采用中期票据发行方式进行注册发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8月11日9:00-1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